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6)06—0048—04

1953 年上海私营米店的代销店改造述评

汤水清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77)

摘要:1953 年对私营米店实行代销店改造, 是上海建立城市粮食计划供应制度的第一步。上海市政府根据维持和改造的方针, 通过禁止私自经营、制订代销条件和手续、收取代销保证金等办法, 将全市的私营米店全部改造成为国营粮食公司的代销店, 从而将之纳入到国家计划的轨道之中, 保证了国家计划供应制度的顺利实施。

关键词:私营米店; 改造; 代销店

中图分类号:F01

文献标识码:A

1953 年 12 月禁止私营米店自由经营粮食并将其全部改造成为国营粮食公司的代销店, 是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对城市居民的粮食实行计划供应的第一步。由于此前在粮食的批发市场上已经全部实现了国营公司的垄断经营, 此次对私营零售米店的改造, 为全面贯彻对城市居民实行计划计划供应奠定了市场基础。

1 对私营米店实行代销改造前的粮食供应情势

共和国成立后,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展开, 对粮食的需求也急剧增加, 从而导致了 1953 年夏秋国家粮食供应形势的紧张。当年 9、10 月份粮食收购量均未完成计划, 销售量却都远大于计划数。供应市场上还发生了大范围的到粮食供应点或国营售粮店抢购的现象。有的地区有数千人乃至上万人在国家售粮店排成长龙争购粮食。北京、天津等一些大城市的粮食供应也已严重不足。在这种严重的形势下, 中共中央采取了对粮食统购统销的紧急措施, 决定对粮食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国家统制。作为统购统销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相应建立起了计划供应机构, 以加强对市场的改造与管理。1953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中指出: 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商店和工厂, 必须统一归当地粮食机构领导, 使事权专一集中; 对于私营粮商, 必须采取严格的管制办法, 所有私

营粮店, 一律不许自由经营粮食, 但可以在国家严格监督下, 由国家粮食机关委托办理代国家销售粮食的业务, 即只能起代销店的作用。这就意味着, 在城市, 要真正做到粮食的有计划供应, 就必须首先将私人粮食商店纳入到国家的计划之中, 尤其像上海这样私营米店在全市的粮食零售市场中占据了半壁江山的城市, 改造私营米店, 使之适应计划供应的需要, 更成为当务之急。实际上, 上海市也正是在改造私营零售米店的过程中, 开始了其计划供应的历史进程。

私人米店实行代销店改造前, 上海市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粮食供应部门有私人米店、国营粮食零售店、合作社门市部三家。其中私人米店有 1781 家(包括兼营的 363 家, 批发行 11 家——这 11 家批发行在 1953 年 7 月份国家禁止私人粮食批发业务后实际上已经转变为零售店), 国营零售店有 90 家, 合作社门市部有 237 家。从 1953 年 9 月份全市的大米零售数量看, 这三家的销售比例分别约为 50%、30% 和 20%。^①

1953 年 12 月初, 上海市计划供应委员会在向上海市委汇报粮食计划供应贯彻情况时指出, 对于私营米店, 除了个别一贯投机倒把为群众不满者要加以取缔外, 原则上所有私营米店一律改为国营粮食公司的代销店, 并在人口稠密, 尚缺米店之地段, 利用已有之杂货店, 在其自愿和可靠条件下, 指定兼营代销粮食。无经营信心的私营米店酌情批准歇业。同时, 严格代销店的经营管理。随后, 又出台了《上海市粮食市场管理暨私营米店改为代销店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在市协商会议通过这个《办法(草案)》后, 即开始了对全市私营

收稿日期: 2006—06—15

作者简介: 汤水清(1966—), 男, 江西黎川人, 史学博士, 江西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米店的代销店改造。

《上海市粮食市场管理暨私营米店改为代销店暂行实施办法(草案)》首先按照 11 月 19 日政务院第 194 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对私人米店实行“维持、改造”的方针,同时指出,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准私自经营粮食,而只能转变为国营粮食公司的代销店代销大米;除此以外,《办法(草案)》还详细地规定了私营米店转变为代销店的申请条件、申请手续、代销手续费、需要缴纳的保证金等。这些规定,保证了代销制度在很短的时间内得以顺利建立起来。

2 私营米店改造为代销店的具体步骤

按照《上海市粮食市场管理暨私营米店改为代销店暂行实施办法(草案)》,改造私营米店为代销店的步骤是:

第一步:确定申请代销的条件。实行大米代销是政府的一种强制行为,其目的在于从终端市场上把私营米店排挤出去,从而建立起粮食的计划供应制度。但由于一方面上海私营米店在零售市场上数量多,涉及从业人员达 6928 人,所销售的大米占到整个大米销量的 49.67%。^②另一方面私营米店的网点是按照市场规律分布的,总体上比较合理,也方便广大市民消费者的购买。所以,当时在申请的条件下确定了一个“从宽审定”的原则。只要服从国家管理和监督,各专营的私营米店都可以转为国营粮食公司的代销店。具体条件是:

- 1、领有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发给之营业执照者;
- 2、能缴纳规定的保证金者;
- 3、具有一定的规模设备和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者;
- 4、愿意遵守政府法令并履行合同规定者。

凡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私营米店,均可以向当地区人民政府申请代销大米业务,其申请经核准并签订代销合同后,即成为上海市粮食公司的代销店。

根据《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跨行跨业兼营粮食的私营米店,除少数特许代销者外,原则上不准兼营代销粮食业务。但是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兼营其他商品的米店,也视其兼营比重的大小,予以适当照顾。这样,全市申请核准转为代销店的私营米店有 1498 家,占原有私营米店总户数的 84%。^③11 家批发行,也有 7 家也改为了代销店。

第二步:核算代销手续费。所谓手续费,就是粮食公司给予代销店的代销利润。之所以称为手续费,主要是使之在性质上与资本家的利润相区别。而且由于代销店已经失去了自主经营权,成为粮食计划供应诸多环节的一个,因而,使用手续费的称谓也似乎更为恰当。

手续费的标准,主要是参照代销前私营米店的利润来计算的。根据 1953 年 10 月的米价计算,每担米加权平均可获毛利为 12887.05 元(旧币,下同),毛利率为百分之 8.12%。^④11 月份实行标准米后,因为价格统一,售价降低,每担

米平均毛利减少为 10610 元,毛利率也降低到百分之 7.45%。

由于实行标准米以后,一般米店的利润比较低。一部分中小型米店因为营业额少,甚至亏本。因此,根据代销后必须维持代销店的方针,为了提高代销店的积极性,粮食公司将代销手续费略为提高,规定为 8%,即每担米增加毛利 200 元(但较实行标准米以前的每担米的毛利仍要减少 800 到 1800 元)。也就是标准粳米每担 11200 元,标准籼米 9200 元。这个标准包括运费、损耗、捐税、保险等一切费用,因而实际上代销店所能得到的手续费较之要少些。

然而这一标准没有能维持多长时间。代销后不久,代销店就被告知,将要按营业额计征 2.5% 的营业税,后来又把营业税改为按手续费计征 7% 的代理收益税。扣除此税款差额后,包括向仓库提粮运费(不论粳米、籼米,每担均为 1350 元)在内,手续费调整为粳米每担 8065 元,籼米每担为 6694 元。

这种粳米、籼米手续费不同,而包含运费在内的手续费标准,是因袭代销前批零差价而来的。它本身存在着两方面的缺陷:一是代销店代销一担大米所付出的劳动和开支,并不因粳米、籼米品种不同而有高低的差异;二是手续费中包括的运费是一个统一的金额,但各店因离仓库远近不同,提粮时实际支付的运费出入颇大(高的达三、四千元,低的只有几百元)。结果,助长了各店之间盈亏不平衡的发展,长此下去,不利于贯彻对代销店“维持”的方针。因此,1954 年 8 月,在实行粮食定点供应前夕,对代销店的代销手续费作了如下调整:

首先,将原来手续费中的运费剔除,不包括在新手续费标准以内,运费由各店按上海搬运公司运费标准实支实报。其次,将粳米籼米规定为一个统一的标准。再次,根据维持代销店的生活、适当发挥代销店的供应潜在能力、节约国家开支及适当减轻国营零售店和合作社职工的劳动强度的原则,将大米代销手续费调整为每担(不分粳米籼米)5500 元。

当时全市代销费用共计 422768 万元,其中支付代销店的费用总额为 376800 万元大米损耗折价 16373 万元,税 7%,即 29595 万元。按照规定,无论代销店的销量是升是降,其费用开支 376800 万元,都必须由上海市粮食局(批发供应站)支付。因此,决定手续费高低的,主要是分配供应任务多少,如照 5500 元手续费计算需售大米 7687 万斤,比原销售量增加 987 万斤。把原由国营零售店销售的任务,增加给代销店销售,则不仅粮食公司每月可节约此 987 万斤销售中应付的劳动费用开支 4 亿余元——以全年计算将在 50 亿元以上,还可发挥代销店供应潜力 1.45%。^④

这个新的标准是根据维持(而且仅仅是维持)代销店的经营这一原则来调整的。一方面,与原来的手续费标准相比,它在总体上下调了代销店的代销手续费(原来每担粳米除去运费为 6715 元,籼米 5344 元,平均 6029.5),另一方面在代销手续费一定的前提下又增加了代销店的供应任务。其结果,必然加大代销店的生存困难。

第三步:收取代销保证金.向代销店收取代销保证金,是改造私营米店为代销店的一个重要环节.之所以要向代销店收取保证金,按照当时上海市计划供应委员会的说法,是因为私营米店转为代销店后,米店需要的资金将大大减少,为限制过剩资金变成游资冲击市场,必须由国营公司(即上海市粮食公司)根据各店资金的多少和业务的大小,让私商缴纳适当数量的代销保证金.公开说明时,则说是今后代销业务和对职工关系的保证.

至于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标准,前后和各区都有所不同.在 1953 年 12 月 3 日计划供应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上,初步确定是将保证金定为九级,比率在 40%至 90%的范围内.其后,又将收取保证金的原则和标准调整为:根据 1953 年 10 月份各店不同的销售量及平均实际库存量,参考现有流动资金情况,评定各代销店一定的合理库存量,然后收取相当于合理库存量 70%到 90%的保证金.

评定的方法,首先是把代销店划分为大中小不同类型和进步落后等成份,然后再以此将私营米店分组进行自评互评.最后经区人民政府工商科审核批准.当然,各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灵活掌握评定过程.如蓬莱区在评定过程中,就把全部拟实行代销的私营米店分为 15 个小组,以资方顾虑较少、积极分子较多的一组,作为典型试验,先行互评,其余 14 个小组再分批评议.嵩山区则把代销店进行分类统计.首先是根据从业人数,把全区 84 家欲代销的私营米店分为四类.第一类型夫妻店,9 户;第二类型从业人员 1—5 人,42 户;第三类型从业人员 6—10 人,32 户;第四类型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1 户.其次是根据各店的现有流动资金情况(全区共有流动资金 163000 万元),再将全区 84 家私营米店也分成四类.最后根据从业人员和流动资金情况评定保证金.全区评定保证金共 111000 余万元,保证金占流动资金平均为 76.51%,有 11 户为 100%,4 户低于 50%.^⑤

整个上海市保证金评定的结果,共收取了私营米店保证金 1200308 万元,占该业全部流动资金 2184651 元的 55%.^[6]私营米店剩余的流动资金,因尚须缴纳 12 月的营业税和 1953 年的所得税,缴纳“五反”退款,支付年终双薪,垫付日常开支,购买建设公债,加上帐面上的流动资金有一部分原系胜利折实公债及呆账,不能抵作现金使用,故实际剩下资金已为数极微,不用说冲击市场,即便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都难以满足.

除了上述措施外,上海市粮食公司为了保证私营米店从自营转变为代销的过程中手续不乱和保证粮食供应,还从粮食的供应、调拨、运输等方面已作好了应付代销后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准备.

3 对私营米店进行代销店改造的意义

12 月 27 日,按照全市的统一规定,召开米业全行业会议,宣布代销店名单,报告代销手续,签订合同.全市共有 1498 家私营米店转变为上海市粮食公司代销店.蓬莱区最

多,163 家,大场区最少,15 家(见下表).是夜,米店对存粮进行过秤盘点.除了个别区因为粮源调拨费时在第二天凌晨 1 时才结束工作外,全市私营米店转为代销店的工作在当晚 10 时左右全部完成.^⑦至此,上海市私营米店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直到 30 年多后,才以另一种面目获得新生.

上海市各区代销店统计表

长宁	84	蓬莱	163	普陀	69	提篮桥	54		
杨思	50	北站	73	新成	70	静安	41	虹口	46
龙华	50	吴淞	14	老闸	25	东昌	83	邑庙	64
嵩山	84	真如	17	大场	15	江湾	17	新泾	
榆林	33	江宁	54	常熟	43	北四川	30	洋泾	30
高桥	31	徐汇	43	黄浦	19	卢湾	48	杨浦	31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市 30 个区私营米店与上海市粮食公司签订的代销合同份数统计而来.按照合同统计,全市代销店为 1496 家.

对私营米店实行代销店改造,是国家统购统销政策规定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上海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前提条件.它根据维持和改造的方针,一方面规定较低的代销条件,允许私营米店中自愿代销者转为代销,以便充分利用已有的供应网络,服务于粮食计划供应的目的;另一方面又采取压低手续费、提取高比例保证金以及禁止促销手段等办法,从经营品种、经营数量、经营资本、经营方式等诸方面极大地限制私营米店的活动空间,抑制它的发展,使之只能按照国家计划经营,成为国家粮食计划供应机构的组成部分,并进而为下一步固定粮食供应与消费关系以及固定消费者的粮食消费数量准备好了市场基础.从实施的结果看,虽然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市场供应并没有事先预料的紧张情况,私营米店方面的反映也没有出现过激现象,基本上保持了社会的稳定.

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对近 1500 家私营米店的代销店改造,除了在私营米店的粮源上已由国家控制这个因素之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就是通过对资本家的“五反”等强力措施,国家已经在私营经济领域树立了政府权力的威信.对于大多数私营米店来说,转业、歇业可能意味着失业,接受代销至少还能维持生存,所以接受代销是没有选择的选择.一旦有了更好的去向,或继续经营不如停业、歇业,或难以维持时,停业、歇业就是很自然的了.这也就是随着粮食计划供应措施的日益严格,代销店也大幅萎缩的重要原因.上海市私营米店实行代销后,其数量日益减少.1953 年 12 月全市共有 1498 家私营米店改造为代销店;1954 年 8 月实行定点供应前为 1484 家,定点供应后减为 1292 家,1954 年底为 1266 家;至 1955 年 10 月实行定量供应时,全市代销店继续萎缩到 1032 家,该月上海市粮食局出台了代销店合并方案,通过合并、调整,至月底则只剩下 887 家^⑧.不仅如此,对私营米店实行代销店改造,私营米店经营自主权的丧失,还开启了其财产权的丧失之门.事实也正是如此,在 1956 年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所有的代销店都转变成了国家的粮店,粮食商业成为最早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行业.

注释:

①上海市粮食局:上海私营粮食零售商是怎样实行代销的(二稿),1958年12月8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资料,全宗号B135,目录号1,案卷号605(下文凡出自该档案馆的资料,均略写为“上档资料”,B135-1-605”式样);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私营米店改变为国营粮食公司代销店的情况,1954年2月,上档资料,D135-1-34.

②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私营米店改变为国营粮食公司代销店的情况,1954年3月,上档资料,B135-1-34;上海私营粮食零售商是怎样实行代销的(二稿),1958年12月8日,上档资料,B135-1-605.

③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私营米店改变为国营粮食公司代销店的情况,1954年2月,上档资料,B135-1-34;上海私营粮食零售商是怎样实行代销的(二稿),1958年12月8日,上档资料,B135-1-605.现存于上海市档案馆的代销合同为1496份.

④上海市粮食局:关于调整上海市大米代销店代销手续费的意见,上档资料,B135-1-34.

⑤嵩山区批发供应店:粮食代销店情况报告,上档资料,B111-2-563.

⑥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私营米店改变为国营粮食公司代销店的情况,1954年2月,上档资料,B135-1-34.上海市粮食公司:改变本市米业自营为代销的总结报告,1954年2月,上档资料,B111-2-563.该报告所列的保证金总额为1201600万元,与前者略有出入.前者为粮食局成立后的统计.应为核实过的数字,当更为准确.该业的全部流动资金,按照1954年5月粮食局市场管理处的《私营米店代销后的情况和存在问题》和1958年12月粮油公司一由商业局和粮食局合并而成一在《上海私营粮食零售商是怎样实行代销的》(二稿)上的说法,约为250亿,上档资料,B135-1-36和B135-1-605.

⑦上海市粮食公司:改变本市米业自营为代销的总结报告,1954年2月,上档资料,B111-2-563.

⑧分别见上海市粮食改造办公室:关于粮食定点供应工作和目前存在的报告(初稿),1954年9月,上档资料B135-1-51;上海市粮食局:关于供应网问题的检查报告,1955年7月25日,关于调整粮食供应网组织小店合并方案(草稿),1955年10月28日,上档资料,B135-1-142;上海市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上海市粮食工作报告,1955年11月8日,上档资料,B6-1-8.

Commentary on Shanghai's Private Rice Shops Transformation into the Commission agent in 1953

TANG Shui-qing

(Jiang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Nanchang 330077, China)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ivate rice shop into the commission agent in 1953 is the first step to establish the Government-controlled Food Supply System in Shanghai. Under the guidelines of maintenance and transformation, the city government has brought the private rice shop into the track of state-controlled by taking measures such as: forbidding businessman to run privately, formulating the conditions of permitted sale and the procedures, taking up the deposits and so on, which have imposed effective insurance to carry out the system of food planned supply smoothly.

Key words: private rice shop; transformation; Commission agent